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9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

2019年6月3日,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节假日等导致可供实施回购交易日较少的原因,公司公告了回购期限过半未进行回购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由于公司拟于近期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红利的顺利发放,自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据不得发生变动,且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截止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申请。

同时,由于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公司于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结束日,即2019年8月31日之前无法完成不少于0.8亿元资金的回购交易。

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执行公司拟定的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计划,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并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回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未能通过监管部门核准或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9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6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公告、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当代明诚	2019/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 fwq_wh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仁涛先生:37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天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游建鸣先生,59岁,历任湘西电视台、湖南电视台文艺部编导,中山电视艺术中心制片人、发行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蒋立章先生,37岁,曾任职于《体坛周报》,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鸣先生,37岁,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里安先生,61岁,德国特里尔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秉成先生,54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学锋先生,60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大学,现任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0	3.40%-3.50%	38天	2019/8/9	2019/9/16
合计	-	-	5,000	-	-	-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0	14天	2019/7/19	2019/8/2	53,698.63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5%或3.8%或4.0%	94天	2019/7/19	2019/1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0	3.40%-3.50%	38天	2019/8/9	2019/9/16
合计	-	-	10,000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及交通银行回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及交通银行回单。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TH000374)及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高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启盈私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1913051)。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私募净值型理财产品(B1913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18	2019.08.09	2019.12.05	4.20%
合计			-	3,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备查文件

1、《永新光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及相关购买凭证。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39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8月8日终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已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分别向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转让其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拟于股权转让交割后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25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积极配合深投控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对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实际控制人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近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紫光集团36%股权。2019年8月8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原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清华控股仍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仍为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紫光集团发展。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6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晶粉末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0,980万元收购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粉末公司”)61.00%股权。有关此次收购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9-057、(临)2019-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8月9日,公司收到华晶粉末公司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变更登记之后,华晶粉末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彭毅萍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华晶粉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	6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18.00%
3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0%
4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4.271	7.77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29	3.2247%
合计		7,000.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晶粉末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其名称和董事变更等相关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办理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华晶粉末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6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8月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KB199H578M)。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公司” 或“债务人”)与宁波银行(债权人)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即“主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春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由于长春新材料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所以其最高额度(综合授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方可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9-011、(临)2019-014、(临)2019-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新材料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名称:长春富奥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2047年07月24日止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春新材料公司财务状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新材料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8,72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7.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167.86万元,净资产为2,553.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08万元,净利润为-230.26万元。

2、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春新材料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952.28万元,负债总额为21,496.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496.82万元,净资产为2,455.46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36.30万元,净利润为-126.20万元。

有关长春新材料公司财务状况等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长春新材料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新材料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 (债权人) 于2019年8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KB199H578M),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自愿为债权人在2019年8月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内,为长春新材料公司(债务人) 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 具体业务币种与上述币种不一致的, 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保证人权利义务

保证人已阅知主合同,完全了解债务人借款、融资及/或使用银行信用的实际用途(包括以贷还贷)以及用途变更的风险,认可借款、融资及/或使用银行信用的背景基础交易的真实性,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行为,为债权人依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债务人使用银行信用的用途发生变更的,保证人承诺不以此提出抗辩。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保证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

3、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为催收之目的将保证人的个人身份(或名称)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催收机构及新闻媒体对保证人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不得超出催收目的使用保证人信息。同时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保证人追究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其他特别事项

1、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和保证责任是独立的,不应被视作是对各方当事人以前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修改, 也不应包含各方当事人以前或者以后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 且不应被包含在各方当事人以前或者以后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内。

2、因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债权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64.00万元,占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长春新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8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